**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畫書**

申請人：

申請日期：

一、申請設置水產養殖設施名稱：

□新設置養殖場 □增設水產養殖設施

（一）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：

□養殖池 □蓄水池 □循環水設施 □進排水道

（二）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：

□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□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

（三）水產養殖管理設施：

□管理室 □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□電力室 □轉運及操作處理場

□抽水機房 □飼料錐

（四）自產水產品集貨包裝處理設施：

□自產水產品轉運或包裝處理設施 □冷藏或冷凍庫(含冷凍生餌)

□蓄養池

（五）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：

□自用農路 □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□蓄水塔 □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

□圍牆 □其他

二、設置目的：

三、生產計畫：

（一）養殖種類及生產預估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養殖種類 |  |  |  |  |
| 放養數量  (尾、粒、隻) |  |  |  |  |
| 預估產量  (公噸) |  |  |  |  |

（二）養殖方式：□淡水養殖 □鹽水養殖 □漁牧綜合經營

（三）經營類別：□魚塭養殖 □魚苗繁殖 □室內養殖

（四）人力配置：

（五）成本分析：

（六）其 他：

四、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：（請檢附地籍資料，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應附租約或同意書，土地為共有者，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。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土地標示 | | | | | | | 許可使用細目名稱及面積 | |
| 行政區 | 地段 | 地號 | 面積  （㎡） | 使用  分區 | 編定  類別 | 土地所  有權人 | 名稱 | 面積(㎡)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計 | | 筆 |  |  |  |  |  |  |

五、現養殖用地使用與經營概況：

六、現有機具名稱與數量：

七、設施建造方式〈請逐項說明〉：

八、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

（一）水源供應：

1. □淡水─ □地面水 □灌溉用水 □地下水 □其他--

□鹹水─ □潮溝引水 □外海抽水 □地下鹹水 □其他--

2. 用水量預估：

□抽水馬達： 台，合計 匹馬力， 小時/日

□地面水或灌溉用水：水門處， 小時/日 淡水用量 噸/年。

（二）水質改善設施：

□循環水 □水車 □打氣 □其他

□注排水系統─ □分開設置 □共同一水路 □其他

□其他

（三）廢污水處理計畫：（淡水魚塭三公頃、鹽水魚塭六公頃及漁牧綜合經營0.5 公頃以下者免提）

（四）枯水期之因應對策：

（五）其他：

九、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：

十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：

註：本經營計畫請依實際申請之設施性質及狀況予以撰寫，是否採表列方式或佐證相關圖

片之文件等，則得由申請人自行決定。